

证券代码：600656 证券简称：*ST博元 公告编号：临2015-132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本次诉讼涉及金额：人民币 2014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将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将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而定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案情

因票据纠纷，天津市晟亿融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亿融达”）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起诉讼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《*ST 博元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9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5）珠香法民二初字第 993 号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晟亿融达支付票款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- 2、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3、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1800 元，由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将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将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而定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判决书（2015）珠香法民二初字第 99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